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投标供应商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六、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GMZX20260720056](#)

项目名称：已补偿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
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8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 项目理解； 2. 项目实施； 3. 技术思路。 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全面； (2)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具体； (3)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2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 3. 相关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全面；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具体；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2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	10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下述内容： 1. 项目进度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 2. 管理制度措施； 3.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响应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响应内容具体； （3）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2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下述内容： 1. 后续服务响应机制； 2. 后续服务保障； 3. 后续服务计划。 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全面； （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具体； （3）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科

			学合理；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2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1.5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 1 人)	8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1、职称资质：具备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房地产或建筑经济类或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从业业绩：具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房屋征收或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或评估督导相关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房地产或建筑经济类或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附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12333.gov.cn/）或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询平台（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职称核验截图；平台无法线上核验的，可提供职称评审表等有效佐证材料。 2、涉及经验的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或应用证明或履约评价书等，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3、以上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提供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亦视为满足。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8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职称资质：团队人员具备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房地产或建筑经济类或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人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 2、从业业绩：团队人员具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房屋征收或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或评估督导相关服务项目业绩，每1人得2.5分，此项最高得5分。 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2项可重复计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房地产或建筑经济类或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附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12333.gov.cn/）或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询平台（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职称核验截图；平台无法线上核验的，可提供职称评审表等有效佐证材料。 2、涉及经验的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或应用证明或履约评价书等，且能体现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信息。 3、以上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提供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亦视为满足。 4.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4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12	评审标准： 自2021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止：

			承接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土地整备项目或房屋征收项目或利益统筹项目（不含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评估服务经验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证明文件： ①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要求：评估业绩的合同须载明“评估/评估技术”类服务内容。 ②投标人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履约评价	12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经评审有效得分的，且经被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履约评价中最高评价等级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投标人荣誉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关于房屋征收或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表扬信或表彰或荣誉证书的（内容应含评估/技术评估/技术咨询其中任一项工作内容），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相关表扬信或表彰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自主知识产权	5	评审标准： 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房地产评估或资产评估相关类（如测算、调查、审核、估价等与估价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有效专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1、如为自有的，提供专利证书，须能体现投标人为专利权人；

				2、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 ①购买（或租赁）合同，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 ②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 ③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已补偿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评估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MZX20260720056
2. 项目名称：已补偿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969604.00 元
4. 最高限价：872643.6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载明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函，**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为准**，（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三级或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证书有效期在开

标时间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报名方式如下：

网上报名：[2026年8月3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guangmingfgs@szexgrp.com。

（二）报名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务必填写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答疑事项

投标人应于 [2026年7月29日 00: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8月3日 9:30~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且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

式可参考招标文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验原件收复印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8月3日10:00](#)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新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魏工

电话: 0755-88212995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5-8821217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

重要提示: 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 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标前会议	不组织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 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投递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 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 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 **(小微企业)** 承接。

备注: (a) 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小微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3) **(小微企业)**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符合条件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则选择此条)。

2、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三)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 **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6.7 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GMZX20260720056	已补偿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969604.00	872643.60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涉及光明区已征转未入库土地（不含《光明区已征转（已补偿）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方案》内处置对象）总用地面积 3499 公顷，涉及新湖街道办事处土地总面积 65 公顷（2024 年-2030 年），地块图版数量约 2314 个。此次采购的评估单位是为本项目征收补偿提供评估服务。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项目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1	GMZX20260720056	已补偿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1	项	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项目负责人（1 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证明文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2	★付款方式： （1）进度款。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按照总进度款的 80% 支付。 （2）合同期满，由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 备注：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财政预算资金未能按时足额落实，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属于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时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涉及光明区已征转未入库土地（不含《光明区已征转（已补偿）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方案》内处置对象）总用地面积 3499 公顷，涉及新湖街道办事处土地总面积 65 公顷（2024 年-2030 年），地块图版数量约 2314 个。此次采购的评估单位是为本项目征收补偿提供评估服务。

（三）服务内容

项目目标

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永久、临时）及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 -2015）；
- 5、《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
-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安置补偿和土地置换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府〔2015〕81 号）；
- 7、《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整備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 号）；
- 8、《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光明区关于加强土地整備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光府函〔2023〕69 号）。

注：若涉及相关国家最新行业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工作内容

评估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调查、数据抽查、撰写评估督导报告等，评估督导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工作依据、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及附表。

成果

- 1、本项目主要成果包括：

①评估督导报告；

- 2、成果形式：

①文档：电子稿和纸质稿（PDF 格式）；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等），并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技术方案执行。

(2) 中标人要按部、省和市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方案审定和项目验收工作。中标人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安排至少 4 名团队成员参与本项目，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2) 项目负责人（1 人）：

1)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2) 需具有房地产或建筑经济类或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房屋征收或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或评估督导相关经验；

项目组成员需有多年不动产评估督导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房地产或建筑经济类或工程技术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至少 2 人具有房屋征收或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或评估督导相关经验。

(3)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4) 本项目服务要求质量高，因本项目为市重点项目，要求中标人需拟派专业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专业团队成员。

3. 项目管理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与房地产评估或资产评估相关类（如测算、调查、审核、估价等与估价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相关研发成果，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可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中标人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退出机制

由于不可抗力（如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改造方式或模式变更）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退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服务。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进度予以确认，并根据工作进度核算已完的工作服务费，按

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予以据实结算。

六、其他要求

1、优先考虑具有以下条件的投标人：

(1)承接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土地整备项目或房屋征收项目或利益统筹项目(不含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评估服务经验业绩，且对应业绩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履约评价中最高评价等级的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履约评价中最高评价等级。

(2)获得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关于房屋征收或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表扬信或表彰或荣誉证书的(内容应含评估/技术评估/技术咨询其中任一项工作内容)。

2、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以下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技术思路。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相关合理化建议。

(3)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应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管理制度措施；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应包括后续服务响应机制；后续服务保障；后续服务计划。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72643.60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付款方式：

(1)进度款。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按照总进度款的 80%支付。

(2)合同期满，由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

备注：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财政预算资金未能按时足额落实，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属于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或不信守执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光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

(2) 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5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约造成的影响书面通知对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履行迟延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四章 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条格式如下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1. 本封条应粘贴在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应独立密封包装。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开标一览表将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将导致投标无效。**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1. 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面。

2. 投标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盖章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

3. 投标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本证明书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正面	证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证件正面	证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符合资格条件关于联合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

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具体以带“★”条款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时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六、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须按照相应格式及节点在“信息不公开部分”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异常且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资格性审查将不予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业绩【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履约评价【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一、投标人荣誉【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二、自主知识产权【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五、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七、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八、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评估服务内容、工作量预计和服务要求

(一)评估服务内容:_____项目范围内的被拆迁房屋及土地、附属设施等拆迁评估工作(含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协助完成验收工作及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评估目的：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三)评估工作量预计：占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被拆迁人约_____户，建（构）筑物约_____栋，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最后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四）评估总值计算：包括被拆迁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主体、二次装修、构筑物、其他附属物，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助费等全部补偿费用。

(五)估价时点: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并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确定。

(六) 估价报告提交日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项目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后 15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根据实际评估工作进展可适当

调整，提供报告时间应满足工期及谈判工作需要），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评估报告，共提交估价报告书 六 份，电子数据（光盘）六 份。

第二条 项目费用

（一）取费标准

依据《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中的第三条及深圳市其他地区相关评估取费标准，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光明新区土地整备评估取费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取费标准	备注
1	青苗评估	清点费用	400 元/亩	参照城市化转（收）地标准执行。
2		评估费用	评估额的 6‰	
3	房地产及资产评估	房屋二次装修查勘费用	5 元/平方米	
4		评估费用	评估额的 6‰	涉及永久建筑物的，可按不低于 2000 元/份计取。

注：其他未列项目类别，参照区相关标准执行。

（二）项目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该金额已包含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进度，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报告为基准，按实际完成工作进

度量结算，最终金额按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但不超过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价款。

（四）付款方式

（1）进度款。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按照总进度款的 80% 支付。

（2）合同期满，由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

备注：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财政预算资金未能按时足额落实，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属于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若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甲方可顺延支付上述款项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_____项目评估服务工作完成时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待估房地产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的估价工作，并有义务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满意的项目人员；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及时支付估价费用给乙方；

（五）本估价项目如需到本市以外地方进行有关估价程序，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总费用之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拆迁工作程序办事，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按时交付工作成果。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拆迁工作计划和任务的安排，服从政府审计部门和业务相关方（包括受委托人、复核或督导单位）的有关技术和政策方面的统一指导，在甲方的协助下开展现场查勘工作，及时向拆迁相关人解释有关政策和评估报告内容，对有异议的评估报告做出书面解释或更正，及时答复政府审计部门和业务相关方对评估报告的审（复）核意见，并按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估价程序，在独立、客观、公正、严谨和科学的基础上对待估房地产进行估价。

（三）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完整和科学的估价报告书。对出现面积、用途或性质等难于确定的房地产及其它物权，乙方应及时报甲方组织研究和认定，并按认定结果进行评估，对于产权不明或纠纷的房地产及其它物权，乙方应交由甲方完成证据保全工作后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四）乙方应对估价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合理性负责，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对其出具的任何一份评估报告能做出解释说明。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尽

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对估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保密性负责。

（六）乙方在受托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该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并应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私自披露他人、借用他人或挪做他用。

（七）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拆迁补偿评估工作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材料等条件，保证不影响拆迁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在整个评估服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乙方估价工作进度或致使工作停滞，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及时解决、排除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不利因素，乙方完成工作的最后时限按照因此拖延的时间进行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九）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劳资纠纷、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该项评估服务工作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二) 乙方因以下原因非正常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由甲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投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必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 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私自披露他人、借给他人或挪做他用。

3.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如果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乙方配备的驻现场项目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经甲方书面要求进行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5. 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经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或不合理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

6.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业务。

(三)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履约考评管理

为加强履约考评管理，双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该办法另行发文）。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评估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

据。履约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年度内的项目委托；履约考评特别差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三）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 3.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3.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

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

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2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24.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24.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4.2 款规定,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5.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5.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6. 开标

26.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6.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6.5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6.6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7. 评审委员会组成

27.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7.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7.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7.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8.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8.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8.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8.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9. 独立评审

29.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30. 投标文件初审

30.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0.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0.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0.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0.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0.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0.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0.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0.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0.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0.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0.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1. 澄清有关问题

31.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2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4.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5. 评审方法

35.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5.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5.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5.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5.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5.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5.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5.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5.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5.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5.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6. 定标方法

36.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6.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

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6.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6.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6.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6.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6.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6.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6.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8. 中标公告

3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8.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中标通知书

3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9.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0.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0.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0.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0.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0.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0.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3.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3.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4. 履约担保

44.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4.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5. 项目验收

45.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6. 供应商违法责任

46.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6.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7. 质疑提出与答复

47.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7.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7.3 质疑条件

47.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7.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7.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电子邮箱：guangmingfgs@szexgrp.com。

47.6 收文办理程序

47.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7.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7.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8. 质疑后续处理

48.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8.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